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有总股本 98,306,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180,150 股后的股本 97,126,5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,031,799.5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,021,039.23 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802,103.9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5,707,806.86 元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,236,752.43 元。

3、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现有总股本 98,306,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180,150 股后的股本 97,126,550 股为基数，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,137,96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情况

(1)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派发完毕后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9,137,965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预计为 97.02%。

(2) 截止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并公告结束，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,180,150 股。

5、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137,965.00	38,850,620.00	39,260,68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031,799.56	79,531,833.04	72,630,652.40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437,671.74	32,968,270.82	24,779,466.90
营业收入（元）	793,523,800.71	924,804,956.25	788,642,496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5,707,806.8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	286,236,752.43		

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7,249,265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0,731,428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7,249,265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5,185,409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796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3年-2025年)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7,249,265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